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秋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學員於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中染疫，補課期限及完訓日期之認定疑義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5月10日發訓字第1112502335號函。
- 二、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學員於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中染疫，訓練課程因故暫停上課(包括核心課程、臨床實習、實作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、成績考核)，係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爰本部同意參訓學員既已完成之課程(課目與時數)，得予以保留6個月，後續補課並以於同一縣市上課者為限，俾利地方政府管理與查核；另，完訓日期應採實際完訓之日期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